

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利部办公厅

办财务函〔2016〕1100 号

水利部办公厅关于报送 农业水价综合改革工作进展情况的通知

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水利(水务)厅(局):

2016 年 1 月,《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农业水价综合改革的意见》(以下简称《意见》)明确,国家发展改革委、财政部、水利部、农业部(以下简称四部委)加大对改革工作的指导和支持力度,每年向国务院报告进展情况。2016 年 5 月,四部委联合印发《关于贯彻落实〈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农业水价综合改革的意见〉的通知》(以下简称《通知》),明确要求做好农业水价综合改革信息报送工作。为掌握各地农业水价综合改革工作动态,更好地推进改革,并适时向国务院报告进展,现就做好农业水价综合改革工作信息报送有关事项通知如下:

一、报送内容

各地贯彻落实《意见》《通知》情况,主要包括落实改革责任、建立健全工作机制、编报实施方案(或改革规划)和年度实施计划、改革主要任务落实、存在的困难或问题、下步打算及建议等,形成书

面报告,并填报农业水价综合改革工作进展情况表。

二、报送要求

1. 省级水利部门要认真梳理总结本行政区农业水价综合改革工作情况,摸清实施改革地区实际进展,组织实施改革的县(市、区、旗)做好进展情况信息填报工作(附件2,各地可根据具体情况对样表做适当修改),审核无误后,填报农业水价综合改革工作进展情况省级汇总表(附件1),确保数据真实,情况准确。

2. 请各省级水利部门将本省截至2016年8月底工作进展书面报告、附表及出台的相关制度文件,于9月底前报水利部财务司,附表中需详尽说明的要在书面报告中反映,已经报送的省份本次不再重复报送。

3. 尚未制定完成改革实施方案和年度实施计划的要尽快完成并报批,及时报水利部备核。

三、联系方式

联系人:水利部财务司 汪习文

电 话:010—63202760

传 真:010—63202797

邮 箱:jiage@mwr.gov.cn

- 附件:1.2016 年农业水价综合改革工作进展情况省级汇总表
- 2.2016 年农业水价综合改革县级工作进展情况表(参考样表)

